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2258號

原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　　告　馮潤生即半月灣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馮潤生即半月灣小吃店於民國107 年2 月1 日，委託原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址設新竹縣竹北市〇〇路之半月灣小吃店裝設保全及監視系統，並由原告提供監控服務，兩造簽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下稱系爭附加協議書），契約期間為3 年，每年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4,000元（每月2,0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附加協議書及系統設計圖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

二、依系爭契約書第22條約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另依系爭附加協議書第2 條約定，甲方提前解約或停止支付服務費，於服務期限1 年內，應賠償乙方25,000元，2 年內解約應賠償15,000元，於3 年內解約，應賠償8,000元。經查：

㈠施工費部分：

被告於契約成立後，僅支付至107 年10月份，其後即未再給付服務費。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統設備施工費11,400元，應屬有據。

㈡未收款項及賠償金部分：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及第252 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過高，法院得本於職權審酌。

2.兩造約定於被告違約時，就監控服務部分，仍應以契約期間3 年計算應付而未付之服務費，由被告全額給付；就監視器設備部分，則應按提前解約之時間長短給付賠償金，核其性質屬於違約金。被告於契約成立後未滿1 年即違約，依兩造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監控服務違約金54,000元及監視系統違約金25,000元。考量被告違約後，原告因此喪失預期服務費收入，然原告同時可免去提供服務之勞務，亦可取回設備使用。參酌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系統保全服務業107 年度之淨利率為22%。另依原告提出之退料表，其為被告所裝設之保全、監視設備價額為23,666元。就原告預期收入（即54,000元）計算淨利，加計設備剩餘價額後估算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損失，應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本院認違約金以40,000元為合理。

㈢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1,400元。

三、結論：

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統保全及監視器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4 月20日起（見北小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假執行部分：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